**弘光科技大學教師資格申請查核表-兼任教師適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| 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|
| 姓名 |  | 所屬教學單位 | （請填全銜） |
| 職稱 |  |
| 送審類型 | □學位論文 □專門著作□技術報告 □教學實踐研究□作品及成就證明 □專業技術人員 | 申請送審職級 | □教授 □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□副教授 □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□助理教授 □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□講師 □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 |
| 一般教師送審依據 | 本校「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」第7條第1項第 款第 目 | 專業技術人員送審依據 | 本校「專業技術人員聘任暨升等準則」第 條第1項第 款 |

| **項 目** | **內容** | **是否已達送審標準****（送審人自評）**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代表著作或學位論文與教授科目應相符 | 代表著作或學位論文名稱 | □是　□否 |
|  |
| 送審學期授課科目 |
| 任教科目名稱 | 時數 | 必修／選修 |
|  |  小時/週 |  |
| 2 | 實際授課至少二學期，且各學期每週授課時數至少二小時 | 學期 | 授課時數 | 教學評量分數 | □是　□否 |
|  |  | （請轉換為百分制） |
|  |  | （請轉換為百分制） |
| 3 | 已審定最高等級教師資格 | 等級：（若無，則免填） | 起資年月： 年 月 | □是　□否 |
| 4 | 任教年資及授課時數（若為申請升等教師，採計自申請升等當學期至前一職級後，須累積至少十二個學期，各學期均有聘書，且年資應折半計算；且各學期每週授課至少二小時，各學期授課總時數至少三十六小時） | 學期 | 授課時數 | 學分 | 學期 | 授課時數 | 學分 | □是　□否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5 | **著作明細**（學位送審「講師」職級者免填） | 請檢附：「弘光科技大學教師資格申請查核表(續1)-著作明細」 | □是　□否 |
| 6 | **其他記載事項****或具體事蹟** | 請檢附：「弘光科技大學教師資格申請查核表(續2)-其他記載事項或具體事蹟」 | □是　□否 |
| 7 | **系(科)、中心****送審標準** | 請檢附：系(科)、中心送審查核表 | □是　□否(由系(科)、中心查核人查核) |
| 8 | **教學服務成績****原始分數需達80分** | 請檢附：「弘光科技大學兼任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基準表」 | □是　□否(由系(科)、中心查核人查核) |
| 9 | **學院送審標準** | 請檢附：學院送審查核表 | □是　□否(由學院查核人查核)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送審人簽章 | 【所填各項資料經送審人確認，如有不符，自負法律責任】 年 月 日FM-11000-020表單修訂日期：113.09.11保存期限：99年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所屬教學單位系(科)、中心查核 | **教師是否達本校教師資格申請標準：□是　□否** |
| 系(科)、中心查核人 |  年 月 日 | 系(科)、中心主任 |  年 月 日 |
| 所屬教學單位學院查核 | **教師是否達本校教師資格申請標準：□是　□否** |
| 學院查核人 |  年 月 日 | 院長 |  年 月 日 |

備註：請教師詳填各項資料後，向所屬教學單位提出申請。

**弘光科技大學教師資格申請查核表(續1)-著作明細**

| 姓名 |  | 所屬教學單位 | （請填全銜）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職稱 |  |
| **序** | **著作名稱** | **著作類型** | **出版處所****或期刊名稱** | **IF** | **發表年月** | **作者順位** | **查證****掠奪性期刊****（請見備註2）** |
| 1 |  | □SCIE(SCI) □SSCI □EI□A&HCI □THCI□TSSCI正式名單□國科會委託期刊審查通過之專書□ISSN □ISBN□技術報告□教學實踐研究報告□各院經審定期刊/序號：  |  |  |  年 月 | □單獨作者□通訊作者□第一作者□其他： | □已完成查證□為掠奪性期刊□非掠奪性期刊□未完成查證 |
| 2 |  | □SCIE(SCI) □SSCI □EI□A&HCI □THCI□TSSCI正式名單□國科會委託期刊審查通過之專書□ISSN □ISBN□技術報告□教學實踐研究報告□各院經審定期刊/序號：  |  |  |  年 月 | □單獨作者□通訊作者□第一作者□其他： | □已完成查證□為掠奪性期刊□非掠奪性期刊□未完成查證 |
| 3 |  | □SCIE(SCI) □SSCI □EI□A&HCI □THCI□TSSCI正式名單□國科會委託期刊審查通過之專書□ISSN □ISBN□技術報告□教學實踐研究報告□各院經審定期刊/序號：  |  |  |  年 月 | □單獨作者□通訊作者□第一作者□其他： | □已完成查證□為掠奪性期刊□非掠奪性期刊□未完成查證 |
| 4 |  | □SCIE(SCI) □SSCI □EI□A&HCI □THCI□TSSCI正式名單□國科會委託期刊審查通過之專書□ISSN □ISBN□技術報告□教學實踐研究報告□各院經審定期刊/序號：  |  |  |  年 月 | □單獨作者□通訊作者□第一作者□其他： | □已完成查證□為掠奪性期刊□非掠奪性期刊□未完成查證 |
| 5 |  | □SCIE(SCI) □SSCI □EI□A&HCI □THCI□TSSCI正式名單□國科會委託期刊審查通過之專書□ISSN □ISBN□技術報告□教學實踐研究報告□各院經審定期刊/序號：  |  |  |  年 月 | □單獨作者□通訊作者□第一作者□其他： | □已完成查證□為掠奪性期刊□非掠奪性期刊□未完成查證 |
| 6 |  | □SCIE(SCI) □SSCI □EI□A&HCI □THCI□TSSCI正式名單□國科會委託期刊審查通過之專書□ISSN □ISBN□技術報告□教學實踐研究報告□各院經審定期刊/序號：  |  |  |  年 月 | □單獨作者□通訊作者□第一作者□其他： | □已完成查證□為掠奪性期刊□非掠奪性期刊□未完成查證 |

備註：1.如欄位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新增；且本表所須填寫年份欄位，請以民國表示之。

2.查證掠奪性期刊，請至本校圖書館「掠奪性期刊及研討會查證管道」專區進行查證。

送 審 人： （簽章）

系(科)、中心查核人： （蓋章）

學院查核人： （蓋章）

**弘光科技大學教師資格申請查核表(續2)-其他記載事項或具體事蹟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所屬教學單位 | （請填全銜） |
| 職稱 |  |
| **其他記載事項** |
| 1 |  |
| 2 |  |
| 3 |  |
| 4 |  |
| 5 |  |
| 6 |  |
| 7 |  |
| 8 |  |
| 9 |  |
| 10 |  |

送 審 人： （簽章）

系(科)、中心查核人： （蓋章）

學院查核人： （蓋章）